

國立東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

91年10月1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3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國立東華大學）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建教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公私機構委託補助之各項計畫。包括產學合作計畫，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計畫。

第三條 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各計畫應按經費總額加列至少百分之十五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供本校統籌運用，計畫主持人所屬一級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分配百分之二十。管理費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本校分配達百分之十二後，餘者再分配至計畫主持人所屬一級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

第四條 管理費收入主要用途如下：

- 一、水費、電費、電話費。
- 二、支援教學研究或單位業務相關之業務費、人事費、儀器與設備等購置費用。
- 三、本校產出研發成果之智權申請、維護、推廣、保護所需之相關費用。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五條 計畫結餘款：

本準則所稱之結餘款，係指計畫已結案並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需繳回補助或委託機關者，結餘款不足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逾一萬元（含）之分配與運用如下：

一、結餘款逾一萬元（含）以上之分配：

- （一）已提撥百分之十五管理費者，結餘款百分之八十歸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

- (二) 科技部計畫依科技部規定提撥管理費，得不補足管理費，結餘款百分之八十歸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
- (三) 依補助或委託單位規定，管理費提撥不足百分之十五者，或無法編列與提撥管理費者，其結餘款百分之五十歸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

二、結餘款之運用：

計畫之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兼任酬勞費，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或計畫執行單位業務有關項目，主要用途如下：

- (一) 聘請專任及兼任助理、工作費、臨時工、工讀金及加班費之酬金及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 (二)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訪問、演講、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及雜項費用。
- (四) 參加國內、外會議與移地研究之差旅費。
- (五)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六) 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推展教學研究或執行業務相關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需求等（含公共關係費）。
- (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結餘款之管理：

- (一) 由主計室依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單獨設帳處理。
- (二) 主計室應於每年第 1 季前提供上期計畫結餘清單，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可後，將可用之結餘款轉入各專帳。
- (三) 每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全部併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 (四)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計畫執行單位裁撤，未支用款項回歸校務基金統籌。

第六條 參與計畫之有關人員酬勞，依委託補助單位規定與雙方契約辦理，未規定者依本校計畫人員進用相關規定支給。

第七條 計畫結餘款除委託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第五條辦理。並得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